

2009 年 6 月 29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 目的

本文件尋求委員支持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4 條和第 14(A)(6)(b)(iv)條的建議，以加強打擊海上走私活動。

#### 背景及理據

#### 擴大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4 條作出授權的對象以涵蓋所有警務人員

2.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4 條的規定(載於**附件**)，海關關長可以書面授權任何獲保安局局長認可的人、任何公職人員及任何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以行使該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權力和執行該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職責。1991 年 3 月，當時的海關關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4 條，授權所有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為獲授權人員，以便他們執行《進出口條例》所訂的相關執法職責(例如截停、登上和搜查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逮捕和扣留人士；檢取物品、船隻和車輛；以及要求出示和查驗許可證、記錄或文件等)。

3. 走私分子的走私手法隨時間而有所改變。為應付不斷轉變的情況，警方於 2007 年推出“海上警視系統”，以加強警方在香港水域的執法工作。該計劃將於 2010 年年中全面推行。在該計劃下，水警會分階段引入科技先進的監察系統和具高性能而體型較小的船隻。每艘小型船隻會由一名警長或警員指揮。

4. 雖然不論任何時間，均有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在香港水域的不同地點執行巡邏工作，然而警方認為，有需要讓在香港水域使用體型較小的船隻執行警務工作的督察級以下人員，亦可行使《進出口條例》第 4 條授予的權力，以便水警可更靈活調配人手，打擊海上走私活動。警方打擊海上走私活動的工作將會因此更為有效和更具效率。因此，當局建議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4 條，訂明海關關長可授權不論任何職級的警務人員，行使《進出口條例》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權力及執行該條例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職責。

#### **降低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14(A)(6)(b)(iv)條可推定是為走私用途而將建造或使用的 250 總噸以下船隻的引擎數目和總功率**

5. 不法之徒使用大馬力快艇進行走私，一直是執法機關所關注的問題。由於走私分子高速駕駛該等快艇，而且往往罔顧安全，因此難以攔截。

6. 《進出口條例》第 14A 條(載於**附件**)訂明—

- (a) 任何人為走私用途而建造 250 總噸以下的船隻，即屬犯罪；
- (b) 任何人為作走私用途而建造的 250 總噸以下船隻進行修理或維修，即屬犯罪；
- (c) 任何人被發現在 250 總噸以下的船隻上且明知該船隻正被用作走私用途，即屬犯罪；以及
- (d) 250 總噸以下的船隻被用作走私用途，其船長或掌管該船隻的其他人即屬犯罪。

《進出口條例》第 14A(6)條進一步訂明，如有關執法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某船隻曾被用作或擬被用作走私用途，而該船隻有可安裝超過兩部舷外引擎的設施，且該等引擎

的總功率可超過 448 千瓦特(即 600 匹馬力)，則須推定該船隻是為了走私用途而已在建造中或已建造或使用。

7. 上文第 6 段所載的《進出口條例》的條文於 1991 年制定，以打擊海上走私活動。當時走私分子通常使用安裝四個或五個大馬力引擎的“大飛”，進行走私活動。近年，走私集團逐漸轉用配備大馬力舷外引擎的單層玻璃纖維舢舨。在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間，因進行走私活動而被扣查的各類快艇的統計數字如下 —

快艇類別	2006	2007	2008	總計
裝有一部 250 匹馬力引擎	11	7	0	18
裝有兩部 250 匹馬力引擎	8	5	7	20
裝有兩部 200 匹馬力引擎	1	0	0	1
其他 <sup>1</sup>	7	8	4	19
總計	27	20	11	58

8.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被扣查的 58 艘快艇中，39 艘(即 67%)配備一部或以上引擎，總功率在 225 匹馬力以上但在 600 匹馬力以下。現時，《進出口條例》第 14A(6)(b)(iv)條並不涵蓋這類快艇。因此，即使執法機構有理由懷疑有關快艇曾被用作或擬被用作走私用途，也不能引用上述條文對該等快艇採取執法行動。這對於有效打擊走私活動構成制肘。

9. 在檢討近年海上走私活動的模式後，為提高打擊快艇走私的執法成效，我們認為有需要修訂《進出口條

---

<sup>1</sup> 屬“其他”類別的 19 艘快艇中，6 艘裝有一部引擎，其功率在 100 匹馬力以下；其餘 13 艘快艇的引擎馬力不詳。

例》第 14A(6)(b)(iv)條，把可推定是為走私用途而將建造或使用的 250 總噸以下船隻的引擎數目和總功率減少至一部或以上引擎，且該(等)引擎的總功率可超過 168 千瓦特(即 225 匹馬力)，從而更有效針對為走私用途而建造或使用的常見快艇類別。

10. 我們強調，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14A(6)(a)條，獲授權人員須有合理理由懷疑某船隻曾被用作或擬被用作走私用途，才可對該船隻採取執法行動。此外，《進出口條例》第 14A(7)條訂明，船長或掌管船隻的其他人如證明他並不知道和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知道該船隻曾被用作走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因此，即使 250 總噸以下的船隻裝備總功率超過 168 千瓦特(即 225 匹馬力)的舷外引擎，對第 14A(6)(b)(iv)條的建議修訂不會影響該等作真正用途的船隻。

### **諮詢本地船舶業**

11. 在 2009 年 4 月和 5 月期間，我們就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14A(6)(b)(iv)條的建議，諮詢本地船舶業，包括不同漁民協會、遊艇會，以及由業內不同界別代表組成的法定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業界對建議不持異議。

### **未來路向**

12. 視乎委員對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4 條和第 14A(6)(b)(iv)條的建議的意見，我們計劃在 2009-10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修訂《進出口條例》。

保安局  
2009 年 6 月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有關部分摘錄

**第 4 條 – 關長<sup>1</sup>委任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關長可以書面授權任何獲保安局局長認可的人、任何公職人員及任何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以行使本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權力和執行本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職責。

**第 14A 條 – 為走私用途而建造船隻等**

(1) 任何人為走私用途而建造 250 總噸以下的船隻，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2 年；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0 及監禁 7 年。

(2) 任何人為作走私用途而建造的 250 總噸以下船隻進行修理或維修，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2 年；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0 及監禁 7 年。

---

<sup>1</sup> 根據《進口條例》第 2 條，“關長”（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及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

(3) 任何人被發現在 250 總噸以下的船隻上且明知該船隻正被用作走私者，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2 年；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0 及監禁 7 年。

(4) 250 總噸以下的船隻被用作走私用途，其船長或掌管該船隻的其他人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2 年；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0 及監禁 7 年。

(5) 任何為作走私用途而在建造中的 250 總噸以下船隻，須當作為是為走私而建造或使用的船隻。

(6) 在第(1)、(2)、(3)、(4)及(5)款中，凡 —

(a) 關長、任何獲授權人員或任何海關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某船隻曾被用作或擬被用作走私用途；及

(b) 該船隻有 —

(i) 任何假隔板、前部、側部或底部；

(ii) 任何為隱藏任何物品而經改裝的隱閉或偽裝地方；

(iii) 任何為走私而改裝的孔洞、管道或其他裝置；

- (iv) 可安裝超過 2 部舷外引擎的設施，且該等引擎的總功率為可超過 448 千瓦特者；
- (v) 燃油缸或燃油容量超過 817 升的其他船上容器，而該等燃油缸或其他容器為可盛載或適合盛載供舷外發動機使用的燃油者；或
- (vi) 裝於船身的金屬板，而該等金屬板為可用以撞擊其他船隻或作裝甲保護用者，

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該船隻或建造中的船隻是為走私用途而已在建造中或已建造或使用者。

(7) 就第(4)款所訂的控罪，船長或掌管船隻的其他人如證明他並不知道和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知道該船隻曾被用作走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